



## 托育人員（保母）專業訓練課程 自費假日 B 班 招生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推廣教育中心
- 三、上課日期：4月18日～7月12日 每週六、日  
上午9:00或10:00～下午4:00或5:00（中午休息1小時）  
\*停課（不上課）：5/2、5/3、5/10、6/20、6/21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）  
\*近石牌捷運站1號出口
- 五、參訓費用：新臺幣8,000元整（不因特殊身分學費減免）。
- 六、參訓對象
  - （一）已成年之本國國民，無學歷、年齡、性別限制。
  - （二）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  - （三）以設籍本市市民優先，每班次名額 50～55 名，另控留 15% 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  - （四）欲考取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或加入居家托育服務工作者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辦理，課程內容含七學分，共計126小時
  -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（18小時）
  - 嬰幼兒發展（18小時）
  - 嬰幼兒照護技術（36小時）
  - 嬰幼兒健康照護（18小時）
  -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（18小時）

●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（18小時）

★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「嬰幼兒照護技術」均不得請假，課表將於開課日第一天提供。

★學科課程規劃以實體方式進行，但，如遇疫情的變化或政策的改變，學科課程亦有可能改為線上遠距教學，請學員務必備妥上課配備：

- 1.個人電腦或筆電、滑鼠（建議不適用平板及手機）
- 2.耳機麥克風（不限使用無線藍芽或有線）
- 3.視訊鏡頭（要求學員一定要露臉，以符合出勤規範）
- 4.網路頻寬網速建議升級至 30M
- 5.保持網路的穩定，以免中途斷線
- 6.熟悉線上上課使用程式（Google Meet）
- 7.請務必事先測試上述工具功能，以免上課時因不熟悉操作遲到。

★術科課程仍維持實體方式，若遇疫情日趨嚴峻無法實體上課，致術科延期，亦有延訓之可能性。

八、**考核標準**（以下條件須全部符合）：

- ◆專業訓練課程（單科）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◆嬰幼兒照護技術出席率達百分之百。
- ◆期末學科筆試測驗各科均須 60 分以上。

九、**退費標準**：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》

- （一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（二）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（三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（四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（五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